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根据《贵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贵财绩效〔2024〕69号）要求，区科协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

贵池区科协是全区科技工作者的群众组织，是区委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是区委区政府联系科技工作者的纽带和桥梁，是推动全区科技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根据《安徽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科普安徽”提质行动（安徽省科普为民惠民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关于印发〈池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2022-2025年）》、《关于印发〈池州市贵池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2022-2025年）》等文件要求，组织实施2023年贵池区基层科普行动计划提升工作，开展区级科普示范单位认定和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强化科普示范引领作用，大力提升农民科技文化素质。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3年贵池区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包括区级科普示范单位创建和科技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其中区级科普示范单位创建的主要任务为：经镇街科协进行初审推荐，区科协按照《池州市贵池区科普示

范单位认定办法（试行）》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公示，认定若干科普示范单位，并根据《贵池区科普（示范）单位创建及活动开展补助办法》，对认定的科普示范单位给予经费补助支持。科技助力乡村振兴活动的主要任务为：引导有关村（社区）两委重视科技，支持科普，委托其开展科技助力乡村振兴活动，进一步推广农业科技，推动农村产业发展，推进农民科学素质提升。区科协根据《贵池区科普（示范）单位创建及活动开展补助办法》，对按要求开展工作的村（社区）给予经费补助支持。2023年度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创建区级科普示范单位≥2个；帮扶科技助力乡村振兴村（社区）3个；在资金合规使用的基础上，及时开展2023年贵池区科普示范体系提升行动，确保2023年12月底前完成；通过开展区级科普示范单位认定工作，充分发挥科普示范单位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开展科技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服务农业生产和农村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

资金和使用情况：2023年度共安排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8万元整，根据《贵池区科普（示范）单位创建及活动开展补助办法》，对按要求开展工作的村（社区）给予经费补助支持；本年度财政到位资金8万元整，实际支付补助经费8万元整，资金拨付已全面完成。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根据《安徽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科普安徽”提质行动（安徽省科普为民惠民行动）实施方

案（2022-2025年）》、《关于印发〈池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2022-2025年）》、《关于印发〈池州市贵池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2022-2025年）》等文件要求，我单位申请使用财政资金8万元，用于开展各项科普活动，提升群众的科普知识和科技能力。如下：1、使用财政资金2万元，用于区级科普示范单位创建经费；2、使用财政资金2万元，用于科技助力乡村振兴补助经费；3、使用财政资金4万元，用于开展各类科普活动经费。通过区级科普示范单位认定工作，对基层单位开展科普活动起到了积极带动作用，提高了群众科学普及率；开展此行动来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为全面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作新的贡献；向全民普及科学知识，培养民众科学的思维方式和良好的生活习惯。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全面梳理政策落实情况、资金使用管理、项目管理过程，侧重分析资金实际产出和效益。全面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为优化专项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

和有效性，严格遵循既定程序，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开公正。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

(3)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密切对应关系。

##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评价指标是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单位资金使用特点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分别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的逻辑思路对本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分解，参考匹配性与适应性原则，结合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指标的目标值，形成“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2 个，三级指标 12 个。其中：决策指标 20 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等方面；过程指标 20 分，主要评价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规范性等情况；产出指标 30 分，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效益指标 30 分，主要评价项目的社会效益、持续性影响和满意度等情况。指标定义、评分标准、评分细则等进行评价。

## 3. 评价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相关规定，绩效评价方法主

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本次评价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拟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于有计划年度目标任务的产出指标拟采用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实际完成与计划目标任务的对比，分析未完成目标的因素；对于资金预期效益实现情况的评价拟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通过抽查收集资金投入、使用的指标数据，比较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通过现场或网络问卷调查，了解受益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 **4.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主要参照计划标准，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得分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组在前期调研基础上，完成了绩效评价方案，制定了指标体系、问卷调查等，明确了评价目的、方法。评价组严格按照评价方案，通过调研座谈、相关文件的学习、数据采集、问卷调查、数据分析、指标评分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发现，贵池区科学技术协会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

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将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列入年度重点工作予以落实，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目标任务。2023年，完成申报区级科普示范单位4个，申报比例达到100%；开展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单位3次，完成比例达到100%；开展科普宣传活动6次，完成比例达到100%。通过区级科普示范单位认定工作，对基层单位开展科普活动起到了积极带动作用，提高了群众科学普及率，通过开展此行动来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为全面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作新的贡献，通过开展各项科普活动，向全民普及科学知识，培养民众科学的思维方式和良好的生活习惯，通过开展各类科普宣传活动，让群众了解更多科学知识和技能，开拓科技视野，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和工作能力。评价过程中未发现存在的问题。

## （二）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组按照评价方案确立的总体思路，对照评价指标体系，重点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内容，根据资料，结合座谈调研以及现场评价情况等，采用百分制量化评分。通过综合评价得出：2023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绩效评价整体得分为100分，评价等次为“优”（“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3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评价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标准分值	20.00	20.00	30.00	30.00	100.00
评价得分	20.00	20.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率（%）	100%	100%	100%	100%	10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12 个三级指标，相关指标得分分析详见下表：

2023 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10 分)	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该指标得分率 100%。 项目依据《安徽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科普安徽”提质行动（安徽省科普为民惠民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关于印发〈池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2022-2025 年）》、《关于印发〈池州市贵池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2022-2025 年）》等文件要求，立项依据充分且适当；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审批文件和材料基本符合要求，评审程序符合规定。	10
	绩效目标 (5 分)	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该指标得分率 100%。 1. 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该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资金支出偏差率为 0%； 2. 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做到细化、可衡量且科学合理，与项目计划数相对应。	5
	资金投入 (5 分)	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方面评价。	该指标得分率 100%。 1.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各项目所需资金的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当地实际或项目相适应。	5
得分小计				20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10 分)	从“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该指标得分率 100%。 1. 该项目年初预算 8 万元，实际资金拨付 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经查看安徽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数据，资金支出不存在日常经费占用项目资金情况。	10
	组织实施 (10 分)	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该指标得分率 100%。 1.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池州市贵池区科学技术协会业务流程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区级科普示范单位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补助发放工作由党组会议上集体决策决定。	10
得分小计				20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12 分)	从“申报区级科普示范单位数量、开展科普宣传活动次数”等方面进	该指标得分率 100%。 申报区级科普示范单位数量 2 个，已完成 4 个；开展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单位 3 个，已完成 3 个；开展科普	12

		行评价。	宣传活动6次，已完成6次。	
	产出质量 (6分)	从“区级科普示范单位认定通过率”等方面进行评价。	该指标得分率100%。 根据《关于2023-2027年度贵池区科普示范单位认定名单的通知》(贵科协字〔2023〕20号，贵池区科协报送的区级科普示范单位符合相关规定。	6
	产出时效 (6分)	从“完成及时性”方面进行评价。	该指标得分率100%。 区级科普示范单位认定于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实际于2023年12月底完成；开展各类科普宣传活动计划于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实际于2023年12月前全部完成。	6
	产出成本 (6分)	从“项目实施成本控制情况”方面进行评价。	该指标得分率100%。 经查看预算一体化平台台账，项目年支出8万元，等于项目预算总成本。	6
<b>得分小计</b>				<b>30</b>
效果 (30分)	社会效益 (10分)	从“社会效益”方面进行评价。	该指标得分率100%。 ①通过区级科普示范单位认定工作，对基层单位开展科普活动起到了积极带动作用，提高了群众科学普及率。 ②通过开展此行动来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为全面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作新的贡献。 ③通过开展各项科普活动，向全民普及科学知识，培养民众科学的思维方式和良好的生活习惯。	10
	可持续影响 (10分)	从“科普宣传工作”方面进行评价。	该指标得分率100%。 通过开展各类科普宣传活动，让群众了解更多科学知识和技能，开拓科技视野，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和工作能力。	10
	满意度 (10分)	从“科普活动普及对象满意度”方面进行评价。	该指标得分率100%。 本次收到社会问卷调查10份，其中非常满意的10份，基本满意0份，不满意0份，满意度为100%。	10
<b>得分小计</b>				<b>30</b>
<b>合计</b>				<b>100</b>

## 五、主要成效及经验做法

2023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的实施是促进科学技术普及，提升全民科学素质的重要举措，基层单位开展科普活动起到了积极带动作用，提高了群众科学普及率。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通过区级科普示范单位认定工作，对基层单位开展科普活动起到了积极带动作用，提高了群众科学普及率。

二是通过开展此行动来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为全面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作新的贡献。

三是通过开展各项科普活动，向全民普及科学知识，培养民众科学的思维方式和良好的生活习惯。

## **六、存在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资金的实施，取得了较好的成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问题和不足。

## **七、有关建议**

为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 **（一）细化项目测算依据，准确编制项目年度预算**

建议在编制预算时，要充分考虑各项因素，尤其是对项目支出预算要提高精细化水平，做好项目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确保列入年度预算的项目切实可行。同时参照往年收支情况，结合年度工作计划以及政策变化等增减变动因素，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 **（二）切实提高绩效意识，规范绩效目标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绩效目标”、“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谁使用资金，谁负责绩效运行监控和自评”的原则，压实各级各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全面提高资金绩效管理意识，严格按照《贵池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贵办发〔2020〕14号）、《池州市贵池区

本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规范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确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要能清晰反应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又要科学合理，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池州市贵池区科学技术协会

2024年3月26日